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本公司視聽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2,180,791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72,180,791 股，出席股份總數為 322,039,921 股，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9,307,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5,623,074 權)，出席比率為 56.28%。

出席董事：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沈尚道、洪媽紅

出席獨立董事：張立秋、韋俊賢、鄭敦謙

列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張立秋召集人、韋俊賢、鄭敦謙

列席：呂松裕會計師、蘇文斌律師

主席：沈尚弘董事長

記錄：王炎煌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
3.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報告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5.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6. 107 年度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亞哲、陳茅仔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及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9 頁)。

(股東提問與發言內容及主席、主席指定之人之答覆：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2,413,86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8,953,389 權)	97.84%
反對表決權數：55,994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5,99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837,65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6,613,691 權)	2.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1,252,937 元，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盈餘提撥 171,654,23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及提撥 228,872,310 元增資，每股配發 0.40 元股票股利。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72,180,791 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3,292,22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9,813,745 權)	98.11%
反對表決權數：58,998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8,99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56,29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5,732,331 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盈餘提撥 228,872,3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887,2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72,180,791 股計算配股比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比例發生異動，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有關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3,281,06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9,820,587 權)	98.11%
反對表決權數：69,208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69,20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57,2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5,733,279 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3,279,6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9,819,158 權)	98.11%
反對表決權數：56,443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6,44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71,4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5,747,473 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第 4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3,289,70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9,829,232 權)	98.11%
反對表決權數：59,44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9,4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58,3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5,734,401 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第47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3,282,0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9,821,616 權)	98.11%
反對表決權數：60,873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60,87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64,54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5,740,585 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8-49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3,272,06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9,811,589 權)	98.11%
反對表決權數：65,630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65,63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69,8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5,745,855 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50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307,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3,278,20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9,817,729 權)	98.11%

反對表決權數：57,4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7,49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71,81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5,747,853 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會議結束散會。

六、散會

主席：沈尚弘



記錄：王炎煌



# 報 告 事 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07 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18,577,212	16,743,012	1,834,200	10.96%
稅 後 純 益	471,252	467,463	3,789	0.81%
獲 利 率	2.54%	2.79%	—	—

###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 1. 收入方面：

(1) 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 18,577,21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34,200 仟元。

(2)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 617,133 仟元，佔營業收入 3.32%。

#### 2. 支出方面：

(1) 107 年營業成本 17,296,325 仟元，佔營業收入 93.11%。

(2) 107 年營業費用 938,528 仟元，佔營業收入 5.05%。

(3) 107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8,949 仟元，佔營業收入 1.45%。

#### 3. 獲利方面：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71,25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789 仟元。

(三)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8,577,212
已實現毛利	1,280,887
營業利益(損失)	342,359
營業外收入合計	617,133
營業外支出合計	(268,949)
稅前利益	690,543
本期淨利	471,252
每股盈餘	0.8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8%
	稅前純益	12.07
純益率	2.54%	
每股盈餘	0.83 元	

3. 營業計畫概要及研究發展狀況：

- (1)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擴大太陽能廠建置規模，並持續推展節能減碳、清潔生產、綠建築，響應環保綠能。
- (2) 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與環保電纜，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並提升營運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一) 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亞哲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止 108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恒亞電工公司	1,879,776	1,325,088	2,776,739
恒亞電工(昆山)公司	799,367	318,764	2,776,739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700,756	506,781	2,776,739
合 計	3,379,899	2,150,633	

2. 目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新台幣 4,165,108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到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

### 四、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562,599,713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 1 % 新台幣 5,625,997 元及董事酬勞 3 % 新台幣 16,877,99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五、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錄四(第 63 頁至第 74 頁)。

### 六、107 年度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發行有擔保普通股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7/09/25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97%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2/09/25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332,385 仟元及 2,335,88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1%及 12.66%，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923,855 仟元及 2,620,5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74%及 15.6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708,429 仟元及 708,7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47%及 3.8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40,320 仟元及 55,75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18%及 15.32%。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

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亞哲



會計師：陳芋仔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7,959	14.0	\$ 2,069,684	1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7,701	1.7	361,878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72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155,510	0.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15,053	1.5	—	—
1140	合約資產		39,544	0.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	—	—	217,63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七)及七	275,421	1.3	226,08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及七	2,938,131	14.4	3,068,965	16.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	—	300,76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8,369	0.4	76,865	0.4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九)	3,400,557	16.6	3,248,810	17.6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九)	148,094	0.7	265,641	1.4
1410	預付款項		338,960	1.7	75,238	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0,790	2.0	260,333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74,306</u>	<u>54.5</u>	<u>10,327,409</u>	<u>5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56,307	5.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49,984	4.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74,595	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及八	—	—	1,365,521	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及八	731,985	3.6	727,54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七及八	4,758,440	23.3	4,080,134	2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1,106,165	5.4	1,111,902	6.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及八	1,013	—	1,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2,640	1.2	269,631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50,258	0.2	109,099	0.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1,731	0.7	112,655	0.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9,174	1.0	207,436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8,901	0.6	64,153	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66,598</u>	<u>45.5</u>	<u>8,123,987</u>	<u>4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40,904</u>	<u>100.0</u>	<u>\$ 18,451,39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 3,159,008	15.5	\$ 2,662,775	1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759,736	3.7	649,834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520	—	66,434	0.4
2130	合約負債		95,013	0.5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3,569	0.3	87,944	0.5
2170	應付帳款	七	660,951	3.2	566,826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73,174	2.4	429,054	2.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321	0.3	38,863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109,126	0.5	100,000	0.5
2310	預收款項	七	3,575	—	101,498	0.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六(十八)	722,012	3.6	1,366,988	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606	0.2	15,45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4,611</u>	<u>30.2</u>	<u>6,085,669</u>	<u>33.0</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8,93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500,000	2.5	200,000	1.1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八)	5,113,417	25.0	3,736,110	20.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23,133	0.1	18,251	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5,016	1.4	264,936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二十)	144,814	0.7	197,545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315	0.2	29,573	0.2
2670	其他		70,011	0.3	37,956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74,639</u>	<u>30.2</u>	<u>4,484,371</u>	<u>24.4</u>
2XXX	負債合計		<u>12,339,250</u>	<u>60.4</u>	<u>10,570,040</u>	<u>57.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28.0	5,721,808	31.0
3200	資本公積		524,667	2.6	524,957	2.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6	0.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909	1.3	264,90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00	1.8	457,215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89,655</u>	<u>3.3</u>	<u>722,124</u>	<u>3.9</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二十一)	(117,607)	(0.6)	(255,040)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20,770)	(0.1)	(20,770)	(0.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6,797,753</u>	<u>33.2</u>	<u>6,693,079</u>	<u>3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303,901	6.4	1,188,277	6.4
3XXX	權益合計		<u>8,101,654</u>	<u>39.6</u>	<u>7,881,356</u>	<u>42.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440,904</u>	<u>100.0</u>	<u>\$ 18,451,39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沈尚弘



經理人: 沈尚宜



會計主管: 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會計項目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五)及七	\$ 18,577,212	100.0	\$ 16,743,012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二十)、(二十六)及七	17,296,325	93.1	15,191,881	90.7
5900	營業毛利		1,280,887	6.9	1,551,131	9.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47,479	1.3	245,757	1.5
6200	管理費用		649,746	3.4	590,494	3.4
6300	研發費用		41,303	0.3	31,854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528	5.0	868,105	5.2
6900	營業淨利		342,359	1.9	683,02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48,654	0.8	142,716	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25,065	2.3	132,689	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32,943)	(1.3)	(183,037)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43,414	0.2	60,140	0.4
7670	減損損失		(36,006)	(0.3)	(138,674)	(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184	1.9	13,834	—
7900	稅前淨利		690,543	3.7	696,860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8,880)	(0.6)	(83,249)	(0.5)
8200	本期淨利		571,663	3.1	613,611	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13,363)	(0.1)	(13,162)	(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63	0.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28)	—	(4,0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756)	(0.1)	6,193	—
			(17,284)	(0.1)	(10,976)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91	0.2	(145,973)	(0.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74)	(0.2)	(110,875)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92	0.1	18,125	0.2
			7,209	—	(238,723)	(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75)	(0.1)	(249,699)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1,588	3.0	\$ 363,912	2.2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1,252	2.5	\$ 467,463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411	0.5	146,148	0.9
			\$ 571,663	3.1	\$ 613,611	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5,795	2.6	\$ 259,27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793	0.6	104,637	0.6
			\$ 561,588	3.0	\$ 363,912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	\$ (68,718)	\$ (46,562)	\$ 1,062,216	\$ 7,451,580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8,864)	(38,86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8,749)	—	108,749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5,051)	225,051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67,463	—	—	—	—	—	—	146,148	613,61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03)	(149,999)	—	(48,286)	—	—	—	(41,511)	(249,69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6,913	—	—	—	—	—	—	—	—	25,792	—	42,7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80	—	—	(345)	—	—	—	—	—	—	325	2,06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59,963	59,96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457,215	(138,036)	—	(117,004)	(20,770)	1,188,277	7,881,356			
A3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	(276,475)	—	—	23,237	117,004	—	—	(1,081)	(137,315)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180,740	(138,036)	—	23,237	—	(20,770)	1,187,196	7,744,04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46	—	(46,74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0,263)	—	—	—	—	—	—	(88,376)	(288,63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72	—	—	—	—	—	—	—	—	—	—	1,9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62)	—	—	(1,876)	—	—	—	—	—	—	1,973	(2,16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471,252	—	—	—	—	—	—	100,411	571,66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49)	(79)	(2,729)	—	—	—	—	5,382	(10,0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58)	—	—	—	—	—	—	—	(12,45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97,315	97,31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4,667	\$ 46,746	\$ 264,909	\$ 378,000	\$ (138,115)	\$ 20,508	\$ —	\$ (20,770)	\$ 1,303,901	\$ 8,101,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10000	稅前利益	\$ 690,543	\$ 696,8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13,959	284,2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7	2,7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371	(3,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297,671)	26,100
A20900	利息費用	232,943	183,037
A21200	利息收入	(34,225)	(24,384)
A21300	股利收入	(96,149)	(99,944)
A29900	其他損失	17,36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414)	(60,1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8	4,7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15,016	5,1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043	(39,0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64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8,5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06	31,03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247	329,2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32,019)	161,159
A31125	合約資產	261,224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317	(402,24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	(11,379)	35,387
A31200	存貨	(33,331)	(701,675)
A31230	預付款項	(262,274)	27,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457)	62,667
A32125	合約負債	4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750	(124,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84	79,979
A32200	負債準備	14,008	—
A32210	預收款項	(3,501)	(72,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47	4,8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721)	(26,5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447)	(1,004,69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800	(675,399)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695,343	21,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234)	(184,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00	24,76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7,927)	(49,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282	(187,8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1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784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1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69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27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89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9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2,86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9)	(23,3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7	54,2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41,113)	(651,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6	15,4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61)	(29,3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112,29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8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4)	(878)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54,748)	(54,962)
B07600	取得股利	128,033	133,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980)	(683,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496,233	(1,327,4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9,902	(100,041)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82,652	5,181,98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87,044)	(3,266,5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42	(16,62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	10,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29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574)	21,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620	503,234
DDDD	匯率影響數	18,353	(156,2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8,275	(524,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684	2,594,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7,959	\$ 2,069,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74,857 仟元及 1,561,2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62%及 12.2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138,126 仟元及 100,06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0.30%及 38.5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 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115	9.3	\$ 697,925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335,062	2.5	294,279	2.3
金融資產－流動								
1140	合約資產				5,92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04,965	1.5	188,69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77,270	7.2	962,612	7.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	—	288,74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6,988	0.4	40,318	0.3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1,725,515	12.7	1,555,381	12.2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六)		148,094	1.1	265,64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0,350	2.3	164,031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7,282	37.0	4,457,617	3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39,500	0.3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八		667,840	4.9	—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八		—	—	611,012	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4,410,179	32.5	4,139,183	3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329,104	17.2	2,369,108	18.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902,409	6.7	905,411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8,529	0.9	170,357	1.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08	0.1	7,837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8,537	0.4	53,865	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38,606	63.0	8,256,773	64.9
1XXX	資產總計				\$ 13,555,888	100.0	\$ 12,714,39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	\$ 934,245	6.9	\$ 848,956	6.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00,000	4.4	500,000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387	—	43,812	0.3
2130	合約負債		70,363	0.5	—	—
2150	應付票據		338	—	35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7,164	2.3	351,550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517	1.7	169,471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617	0.2	1,183	—
2310	預收款項		3,738	—	72,070	0.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六(十四)	652,034	4.8	1,336,000	1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806	0.3	12,35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60,209</u>	<u>21.1</u>	<u>3,335,752</u>	<u>26.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	3.7	200,000	1.6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2,985,166	22.0	2,037,200	1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4,486	2.0	264,486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98,841	0.7	154,107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92	0.4	28,744	0.2
2670	其他		1,041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7,926</u>	<u>28.8</u>	<u>2,685,559</u>	<u>21.2</u>
2XXX	負債合計		<u>6,758,135</u>	<u>49.9</u>	<u>6,021,311</u>	<u>47.4</u>
<b>權益</b>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42.2	5,721,808	45.0
3200	資本公積		524,667	3.9	524,957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6	0.3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909	2.0	264,90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00	2.8	457,215	3.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89,655</u>	<u>5.1</u>	<u>722,124</u>	<u>5.7</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17,607)	(0.9)	(255,040)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0,770)	(0.2)	(20,770)	(0.2)
3XXX	權益合計		<u>6,797,753</u>	<u>50.1</u>	<u>6,693,079</u>	<u>5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55,888</u>	<u>100.0</u>	<u>\$ 12,714,390</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650,827	100.0	\$ 7,973,73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六(二十)及七	8,084,469	93.5	7,274,575	91.2
5900	營業毛利		566,358	6.5	699,156	8.8
	營業費用	六(十五)、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570	1.4	106,956	1.3
6200	管理費用		286,891	3.3	286,865	3.6
6300	研發費用		41,304	0.5	31,854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8,765	5.2	425,675	5.3
6900	營業淨利		117,593	1.3	273,48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07,407	1.2	99,13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44,245	1.7	22,496	0.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5,990)	(1.1)	(80,710)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3,840	3.0	167,83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502	4.8	208,762	2.6
7900	稅前淨利		537,095	6.1	482,243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5,843)	(0.8)	(14,780)	(0.2)
8200	本年度淨利		\$ 471,252	5.3	\$ 467,463	5.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1,759)	(0.1)	(12,089)	(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65	0.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28)	(0.1)	(4,007)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756)	(0.1)	6,193	0.1
			(15,378)	(0.2)	(9,903)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03	0.3	(145,973)	(1.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74)	(0.4)	(70,437)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392	—	18,125	0.2
			(79)	—	(198,285)	(2.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57)	(0.2)	(208,188)	(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5,795	5.3	\$ 259,275	3.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	\$ (68,718)	\$ (46,562)	\$ 6,389,364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8,749)	-	108,749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5,051)	225,051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67,463	-	-	-	-	467,463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03)	(149,999)	-	(48,286)	-	(208,18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6,913	-	-	-	-	-	-	25,792	42,7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80	-	-	(345)	-	-	-	-	1,73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457,215	(138,036)	-	(117,004)	(20,770)	6,693,079
A3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	(276,475)	-	23,237	117,004	-	(136,23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180,740	(138,036)	23,237	-	(20,770)	6,556,84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46	-	(46,74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0,263)	-	-	-	-	(200,2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72	-	-	-	-	-	-	-	1,9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62)	-	-	(1,876)	-	-	-	-	(4,13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471,252	-	-	-	-	471,2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49)	(79)	(2,729)	-	-	(15,4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58)	-	-	-	-	(12,45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4,667	\$ 46,746	\$ 264,909	\$ 378,000	\$ (138,115)	\$ 20,508	\$ -	\$ (20,770)	\$ 6,797,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7,095	\$ 482,24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2,604	121,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	4,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48,472)	14,417
A20900	利息費用	95,990	80,710
A21200	利息收入	(13,349)	(8,310)
A21300	股利收入	(72,934)	(69,511)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63,840)	(167,8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2)	1,6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982	4,2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	6,97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8,5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06	27,79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000)	—
A29900	其他損失	16,71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549)	(73,1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8,849)	69,508
A31125	合約資產	282,817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31)	163,96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45)	39,904
A31200	存貨	(52,587)	(65,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319)	11,527
A32125	合約負債	5,35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00)	(150,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337	56,687
A32210	預收款項	(3,324)	(80,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39	(1,7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24)	(17,5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31)	(83,7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80,580)	(156,8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356,515	325,3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24	8,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281)	(82,41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944)	(2,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514	249,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7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168)	(459,45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8	3,10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5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24,971)	(155,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3	1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72)	(34,8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372	156,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98)	(479,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5,289	(1,239,1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3,653,2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36,000)	(2,431,0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48	(14,4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8,674	(131,4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5,190	(361,8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25	1,059,7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115	\$ 697,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205,851	
IFRS9 影響數	(276,474,62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76,95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648,6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2,458,258)	
本期稅前淨利	537,095,725	
減：所得稅費用	<u>(65,842,788)</u>	
本期稅後淨利	471,252,937	
提列法定公積	(40,498,417)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17,354,470</u>	
可供分配金額	454,856,322	依公司章程提列
盈餘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171,654,237)	如附註 1 說明
2.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u>(228,872,310)</u>	如附註 2 說明
分配總額	<u>(400,526,54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4,329,775</u>	

附註：1. 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171,654,23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

2. 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228,872,310 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 TA YA ELECTRIC WIRE &amp; CABLE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u>關於股份有限公司</u>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p>	<p>因應國際化接軌，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u>簽名或蓋章</u>，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u>簽名蓋章</u>，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和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投資管理處，<u>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與營建事業群，設備各經辦部門</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和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投資管理處，<u>不動產及設備</u>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與營建事業群，設備各經辦部門，由執行相關單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未達三億元且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未達三億元且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60%。</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10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2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175%。</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60%。</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10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200%。</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175%。</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配合法令修訂</p>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p>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三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b>第二十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一條</b></p>	<p><b>第十九條</b></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二條</b> 略</p>	<p><b>第二十條</b>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三條</b> 略</p>	<p><b>第二十一條</b>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四條</b>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違約之處理。</u> 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明確規範應載明事項。</p>

<p>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第二十七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八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九條</u>  <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u>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u>第二十三條</u>  <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三十條</u>  略</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次變更，以及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三十二條</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u>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p>	<p>條次變更，以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適用範圍：</p> <p>3-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3-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3. 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適用範圍：</p> <p>3-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3-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3-3. 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八、內部控制制度：</p>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8-2.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3. 經董事會授權之經營企劃室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8-3-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度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八、內部控制制度：</p>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8-2.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3. 經董事會授權之經營企劃室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8-3-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度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p>8-3-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8-3-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p>	<p>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u>，<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